

屏東縣光春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觀課實施計畫

108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50111992 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 三、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貳、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落實學生以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參、實施單位：教務處

肆、實施方式：

- 一、實施期程：110 學年度(110 年 9 月 1 日~111 年 6 月 30 日)
- 二、工作項目：

進 程	項 目	說 明
觀課前	共同備課 (說課) 【附件一】	1、授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前，應與同組夥伴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為主體的教學法，且須有備課紀錄。 2、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公開授課	教學觀察 (觀課) 【附件二】	1、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2、觀課人員應就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觀課後	回饋會談 (議課) 【附件三】	1、公開授課教師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三、實施方式：

- (一)執行對象與人數：

對象	行政人員 校長、教務主任	110 學年度新課綱年級 (1-3 年級)級任及科任 教師
人數	2 人	15 人

(二)本校校內公開授課自行邀請伙伴參加觀、議課(至少 3 人以上)，公開授課班級、時間、領域科目，請於一周前告知教務處。

(三)有關公開授課活動相關表格，請參閱[附件 1~3]。

四、說明事項：

(一)每學期初由教務處將教師公開授課暨觀課登記表交由各領域召集人或學年主任，協助召集教師，自訂公開授課及觀課日期。

(二)各組觀課前、中、後等相關表件紀錄以電腦繕打，並於觀課後二周內繳交至教學研究組備查。

(三)公開授課須於領域學習時間辦理，觀課教師以選擇無課務之節次為原則，若需調課，逕洽教學研究組協助調課事宜。

(四)公開授課教師若有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請依照「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辦理。

(五)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經報府核准後核給研習時數證明；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經報府核准後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六)公開授課人員及承辦人之獎勵依「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第六點辦理。

伍、預期效益：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

二、活化教師教學內涵，提高教學品質。

三、經由備觀議課歷程，教師專業對話交流，提升教學知能，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陸、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楊奇燁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楊奇燁

校長

屏東縣立光華
國民小學 黃大峰

110 學年度光春國小教師公開授課時間表

編號	教師姓名	職務	觀課班級	觀課科目	預計觀課日期	節次
1	黃大峰	行政	502	健康與體育領域	2022/4/20	2
2	楊奇燁	行政	603	健康與體育領域	2021/12/31	7
3	江心怡	導師	303	數學領域	2021/11/17	3
4	陳鈞泓	導師	301	數學領域	2021/12/27	4
5	林欣樺	科任	402	數學領域	2022/3/15	1
6	莊秉蒨	科任	103	語文領域-國語文	2022/3/30	2
7	林貞儀	導師	302	數學領域	2021/12/22	3
8	吳芳宜	導師	201	語文領域-國語文	2021/12/3	2
9	胡菽楷	行政	103	藝術領域	2022/4/13	1
10	林珮筠	行政	303	健康與體育領域	2021/12/15	1
11	簡文池	行政	301	綜合活動領域	2022/3/1	6
12	曾友信	行政	302	彈性學習	2022/3/3	4
13	廖文慧	行政	302	健康與體育領域	2022/3/7	6
14	吳靜婷	行政	103	健康與體育領域	2022/3/4	3
15	許靜雪	導師	101	數學領域	2022/4/14	3
16	鄭羽婕	導師	202	數學領域	2022/3/2	2
17	方嘉莉	導師	102	數學領域	2021/12/23	1
18	許琇綸	導師	103	數學領域	2022/5/27	1
19						
20						

屏東縣光春國小110學年度辦理觀察前共同備課紀錄表

壹、時 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貳、地 點：

參、主 持 人：

會議紀錄：

肆、參與人員：

伍、會議內容：

一、公開授課教學內容說明：

(一)教學設計理念說明：

(二)教學內容

領域		公開授課教師	
實施年級		單元名稱	
學習目標			
核心素養			
學習重點	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議題融入	無議題融入寫無		
跨領域連結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參考資料			
教學活動內容與實施方式			
一、動準備活			
二、發展活動			
三、綜合活動			
評量方式			
附錄			

二、針對授課內容教學建議：

三、其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時 分)

捌、簽到人員：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觀課紀錄表

公開授課教師姓名：

班級：

授課領域：

公開授課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觀察面向	觀察說明	項目		高度有效	有效	低度有效	無效
學習工作專注度	在初進教室時快速掃瞄學生是否專注在工作上	專注					
		回應					
		提問					
		小組或同儕活動					
課程決定點	觀察教師教學內容，檢核教師授課內容與目標是否符合學生能力指標	教學設計	課程準備				
			呈現教材內容				
		教學工具	善用教科書				
			教材教具				
教學策略	觀察教學的實務，教師所採用的教學方法策略及如何幫助學生達到學習目標	內容呈現	教學資源				
			演繹、歸納				
			善用提問				
			引導思考				
		師生互動	以問題誘發討論				
			停頓、等待				
			給予適當回饋				
		語言表達	激勵學生				
語調及音量							
教室佈置	從教室環境佈置中，找到教學作品或證據	肢體語言					
		展示學生作品					
		妥善佈置教學環境					
班級經營	學習安全或健康議題值得加以留意與強調的	學生座位安排					
		友善的學習氛圍					
		掌握教學時間					
質性描述 記錄事項		學生能遵守常規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屏東縣光春國小110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觀察後議課回饋紀錄表

●公開授課教師：_____ 任教年級：_____ 任教領域：_____

●公開授課教學單元：_____

●共同觀議課人員：_____

●觀察後議課回饋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地點：_____

請依據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填寫：

一、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

(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二、教與學待調整或改變之處

(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三、授課教師預定專業成長規劃：

四、回饋人員的學習與收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觀課原則：

1. 教師公開課堂是為了構築教師間相學習的關係，不是為了評價、比較或建議。
2. 對授課者願意打開教室，提供其課堂經驗，要心存感謝！
3. 經公開受課教師同意，觀察者可近距離接觸學生，以便觀察學習樣態，但請避免出聲、交談、指正、參與或詢問等會影響學生學習之作為。
4. 觀課者之位子不宜阻隔師生間或學生間對話的視線交會。
5. 觀課的目的不在於觀摩「優秀的課堂」或「完美的教學」，而是以授課者提供的課堂經驗為基礎，進行研討與學習。
6. 觀課的核心思維：我今天從課堂中學到什麼？
7. 請聚焦於「學習」（學生的學習、觀課者的學習），根據「課堂事實」進行觀課記錄。

共同備課照片		
	說明：	說明：
公開授課照片		
	說明：	說明：
議課討論照片		
	說明：	說明：

***議課(課堂研討)**

1. 議課的時間屬於所有人。以尊重的心對待課堂，尊重授課者、每一個學生，以及參與的每一個人。
2. 根據「課堂事實」進行省察性的相互學習。
3. 議課盡量用具體的語言描述(不含個人價值判斷)學生的學習，以及師生互動。
4. 基於尊重課堂，每一位觀課者都要發言。不評價比較教學優劣或針對教學提出建言。以民主尊重的研討方式進行

屏東縣光春國小 110 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家長說明與報名表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校將辦理「教師公開授課」，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說明如下：

1. 辦理時間：載於家長參加回條單，**參加者須全程參與備課、觀課與議課。**

2. 為確保公開授課之品質與倫理，特訂定本原則

(一)為維持公開授課品質，所有參與公開授課之教師與家長，須全程參與共同備課、觀課與議課。

(二)觀課前：

1. 家長應事先登記，以利控管入班觀課人數，維護上課品質；且一學年以觀課一次為原則。
2. 應取得班級授課者與其他學生家長同意，方得拍照或攝影。
3. 應遵守學校規範之空間及動線安排，參與公開觀課。
4. 須上課前十分鐘進入教室，參與觀課之規範說明，並將行動電子產品改為靜音或關閉。
5. 家長應維持適切之服儀，不應攜帶有危害校園安全之物品。

(三)家長觀課中，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1. 觀課過程不可阻擋學生視線或干擾學生。
2. 觀課時勿與其他觀課者交談或其他干擾秩序及教學進程之行為。
3. 觀課中不可與學生交談、對學生提問、介入指導或請學生提供學習材料等影響學生學習行為。
4. 如經同意拍照，切勿使用閃光燈。
5. 勿於觀課進行中出入教室，影響學生學習。
6. 不得於觀課時進食或飲用飲料。

(四)家長觀課後，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1. 如欲使用觀課蒐集之資料(相片、影片)應徵得師、生(未成年學生需徵求家長)同意。
 2. 如學校有安排觀課後座談，宜全程參與。
 3. 回饋時，宜給授課者正向、尊重及建設性之回應。
3. 家長於觀課前、中、後期間若有重大違規，致干擾公開觀課與損及學生學習權益，經校方勸阻無效時，得請求家長中斷參與，並列入下學年得否參與公開授課之評估。



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同意書回條

授課老師： 老師 授課科目：

☐ 同意參加教師公開授課，並全程參與共同備課、觀課與議課。

☐ 因故無法參加教師公開授課。

年 班 學生：

家長簽名：